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國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7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國彬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國彬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公共危險、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8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受刑人經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-3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2月16日前，

01 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，是附表之
02 罪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要件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(二)次依已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本
05 件應於有期徒刑10月以下定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審酌附表之罪
06 罪質不相同、侵害法益亦異，然犯罪時間尚屬密接，次審酌
07 附表之刑均為短期自由刑，無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或影響受刑
08 人回歸社會之可能，兼衡預防需求、刑罰比例原則及恤刑等
09 一切情狀後，酌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為8月，並諭知易科罰
10 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林希潔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